

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有效解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突出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陕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市级统筹、属地主责、区域协作”的工作原则，按照“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利用”方式，推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强化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污染防治，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基本目标。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建筑垃圾产生源头管理

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废料及其他废弃物。

1. 加强房建市政工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产生源头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堆放场所，严格采取“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和对废弃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方案，明确本工程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委托方应当与运输企业签订委托清运合同，与消纳场签订处置协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行政许可。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的，由属地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 加强居民住宅小区装修垃圾产生源头管理。有物业服务的居民小区应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场所，不占用消防通道、不影响居民通行，同时严格采取“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保证装修垃圾堆放场所干净整洁。无物业服务的居民小区由所在地镇（街）协调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居民小区确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告知所在地镇（街），由所在地镇（街）协调明确装修垃圾堆放地点。物业服务企业或居民应当选择具有经营许

可的运输企业和消纳场所处置装修垃圾，并将收运协议处置方案及处置进度上报县区环卫主管部门备案。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居民小区装修垃圾的源头管控力度，严格落实垃圾分类要求，不得违规处置装修垃圾，不得将装修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堆放。

（二）严格建筑垃圾运输管理

1. 推行建筑垃圾分类运输。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存放要求，对工程渣土（含泥浆）、建筑废弃混凝土实施分类收集、运输，对其它建设工程垃圾、装修垃圾按照砖石类、木质类、金属类、玻璃类和残渣五个类别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要实行分类密闭运输，不得遗撒、超载。加强运输环节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2. 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县区城管执法部门要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管理，按照县区公安部门规定的辖区内建筑垃圾运输线路，合理安排运输时段，实现“五定”（定点、定线、定时、定车、定责）运输管理。县区城管部门每季度向公安部门抄告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信息，确保建筑垃圾运输至指定的资源化利用地点和消纳场所。居民、物业服务企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三）加快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

1. 设置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按属地管理原则，2024 年底

前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在辖区内设置不少于 1 处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以便工程施工中渣土存放和回填利用。

2. 加快建设建筑垃圾填埋场。中心城区、凤翔区及各县应建设 1 处建筑垃圾填埋场，作为城市建筑垃圾处理的兜底保障设施，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推进项目选址、立项、土地、规划、审批进度，尽早开工建设。

3. 加快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鼓励和支持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开发、建设和应用，并在用地、产业发展等方面有序引导建筑垃圾消纳处置项目落地，结合属地情况依法依规适当给予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可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具有资质的企业，授予特许经营权，增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协调财政、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共同研究相关政策，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消纳场项目建设和资源化产品利用。

（四）规范建筑垃圾消纳管理

1. 资源化利用类建筑垃圾消纳管理。能够资源化利用的拆除垃圾、工程垃圾和分类后的装修垃圾由辖区已建成的资源化利用设施负责处置。处置能力不足的区域，可交由具有资源化利用能力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处置，做到应处尽处。

2. 工程渣土类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建设工程多余的工程渣土一律暂存到辖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不得混入其它垃圾。

工程回填、绿化用土、洼地填充、堆坡造景等所需的工程渣土统一由县区城市管理部门从本辖区工程渣土转运调配场调配，实现自平衡。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立足自身挖掘消纳潜力，最大程度解决辖区工程渣土消纳，建立消纳台账，定期对消纳台账进行核查。

3. 其它建筑垃圾消纳管理。不能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和资源化利用后的残渣，运至辖区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其中分拣出的轻物质可以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2026年6月以前，县区建筑垃圾填埋场未建成的，可依托现有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加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1. 信息公开社会监督。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公布所辖区建筑垃圾运输单位、作业范围、服务标准等内容，并根据所辖区建筑垃圾运输需求及时调整运能，确保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市场稳定。施工工地应建立建设工程垃圾排放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建设工程垃圾排放种类及数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各县区城管执法部门要联合住建、交通、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建筑垃圾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执法力度，采取夜查、联查、互查等方式，严厉打击建筑垃圾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将涉嫌污染环境犯罪的案件或线索移送公安部门立

案查处，形成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信息共享、强力整治的长效监管机制。

3. 运用信用惩戒手段。加强对建设（施工）单位的信用惩戒，将相关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违规行为协调有关部门纳入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不到位的建设（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实施信用惩戒，提高违法成本。畅通公众举报渠道，通过“随手拍”平台等渠道反馈建筑垃圾突出问题，通过“信用宝鸡”向社会公布相关企业不良行为信息。城管执法部门要会同公安部门建立和完善运输企业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和清退机制，引导和促进企业规范运输处置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高位推进，部门联动”的原则，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组织领导，适时召集相关部门以及重点建设项目单位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调度资源化利用设施、消纳场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二）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媒体监督作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和公益广告，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运用典型案例通报，普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基础知识，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提高公众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作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营造社会参与和群众支持建筑垃圾治

理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监督考核。各县区城市管理部门要将建筑垃圾全流程监管责任落实情况纳入目标任务考核，实施定期通报。要建立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台账，明确建筑垃圾产生单位、产生量、处置场所、处置量等信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存在长效管理机制不健全、部门合力发挥不充分、问题整改措施不落实等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

附件：XX 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房屋征收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附件 1

《XX 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一、工程概况（必填项）

1. 工程名称：_____
2. 项目类型：房屋建筑☐ 市政工程☐ 交通工程☐
水利工程☐ 拆除工程☐ 其他工程☐
3. 工程地点：_____区_____街道（镇）_____路_____号
4. 建设单位：_____（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共有____家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有直接合同关系的）
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5. 开工及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方案概要（必填项，项目不产生建筑垃圾的可以零申报）

1. 工程渣土预计产生：_____立方米
就地回填☐：_____立方米
外运处置☐：_____立方米
预计外运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去向和利用处置点：_____
2. 工程泥浆预计产生：_____立方米
就地固化☐：_____立方米

工程泥浆固化设备及工艺：_____

外运集中固化口：_____立方米

预计外运时间：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主要去向和利用处置点：_____

3. 工程垃圾预计产生：_____吨

就地利用口：_____吨

外运利用处置口：_____吨

预计外运时间：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主要去向和利用处置点：_____

4. 拆除垃圾预计产生：_____吨

就地利用口：_____吨

外运利用处置口：_____吨

预计外运时间：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主要去向和利用处置点：_____

5. 装修垃圾预计产生：_____吨

就地利用口：_____吨

外运利用处置口：_____吨

预计运输时间：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主要去向和利用处置点：_____

三、运输计划（选填项）

1. 运输单位 1：

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_____

运输车辆数量：_____

运输单位 2: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要承运建筑垃圾类别: _____

运输车辆数量: _____ (注: 可根据实际运输单位数量追加)

2. 拟安排运输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现场监管 (必填项)

1. 建筑垃圾处置专门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 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岗位责任, 将建筑垃圾控制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紧密结合, 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

是 ☐ 否 ☐

3. 与各个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签订责任书, 落实防治建筑垃圾的
责任制。

是 ☐ 否 ☐

4. 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的要求, 编制建筑垃圾防治方案, 确定有效的施工防治扬尘措施, 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培训, 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检查。

是 ☐ 否 ☐

5. 优先选用绿色建筑材料和积极推广的新材料。 是 ☐ 否 ☐

6. 做好建筑垃圾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 是 ☐ 否 ☐

7. (如有其他措施, 请自行添加) _____

五、源头减量措施 (必填项)

1. 加强建筑施工的组织和管理, 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 做好施工中的每一个环节, 提高施工质量, 减少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工而使建筑材料浪费及垃圾大量产生。

是 ☐ 否 ☐

2. 加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 做到工完场清, 多余材料

及时回收再利用。

是□ 否□

3.推广新的施工技术，避免建筑材料在运输、储存、安装时损伤和破坏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的垃圾；避免不必要的建筑产品包装。

是□ 否□

4. (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六、污染防治措施（必填项）

1.冲洗设施配备情况：现场配备洒水车（是□ 否□）、过水池（是□ 否□）、冲洗机（是□ 否□）(如有其他设备，请自行添加)

2.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收集处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①施工垃圾随时清空，严禁随意凌空抛洒垃圾，并每天洒水降尘。（是□ 否□）②水泥和其他易飞扬颗粒散体材料，库内存放或者覆盖封闭运输，防止遗洒飞扬，卸运采取降尘措施。（是□ 否□）③施工道路路面每天一次清扫，三次以上洒水，路面要结合设计中的永久道路布置硬化施工道路，并设有洗车处。清扫垃圾要防止二次扬尘。（是□ 否□）④(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3.施工现场临时贮存点的污染防治措施：①配备围挡，做好物理隔离。（是□ 否□）②做好现场绿化、硬化工作。（是□ 否□）③加强绿网覆盖，防止扬尘。（是□ 否□）④配备排水设施，规范排放。（是□ 否□）⑤(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4.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措施：①运输车辆的尾气排放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超标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是□ 否□）②加强运

输车辆密闭管理，严禁软篷不密闭、外挂垃圾、车辆不整洁等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是□ 否□）③加强对便道、轮胎冲洗，并安排文明施工人员对通过与社会道路交叉口的地方加强清扫。（是□ 否□）④（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5.排放控制措施：①已采取废气排放控制措施。（是□ 否□）②已采取废水排放控制措施。（是□ 否□）③已采取噪音排放控制措施。（是□ 否□）④已采取固体废物排放控制措施。（是□ 否□）⑤已采取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是□ 否□）⑥（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

6.突发应急处置措施：①迅速控制危险源。（是□ 否□）②现场人员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员。（是□ 否□）③保护事故现场不被破坏。（是□否□）④及时向上级和有关部门报告。（是□ 否□）⑤迅速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救援。（是□ 否□）⑥对事故进行深刻分析，汲取教训。（是□ 否□）⑦（如有其他措施，请自行添加）